

# 广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文件

穗劳人仲委〔2024〕6号

## 关于续聘7名港澳籍兼职仲裁员的通知

广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十九条、第二十条、第三十一条，《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组织规则》第十九条、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六条、第二十七条，经研究决定，聘任黄江天等7人为你院港澳籍兼职仲裁员，承担以下职责：

（一）依法调解和仲裁争议案件；

（二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。

港澳籍兼职仲裁员聘任期限2024年9月16日至2026年12月31日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7名港澳籍兼职仲裁员名单

广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2024年11月15日

附件：7名港澳籍兼职仲裁员名单

序号	姓名	工作单位	备注
1	黄江天 (中国香港)	香港律师会大中华法律事务委员会	
2	陈丽芳(女) (中国香港)	詹记中港物流有限公司	
3	麦家荣 (中国香港)	麦家荣律师行	
4	谢嘉乐 (中国香港)	麦家荣律师行	
5	赵志鹏 (中国香港)	麦家荣律师行	
6	李国辉 (中国澳门)	域多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	
7	吴文俊 (中国澳门)	澳门立基货运有限公司	